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39號

原　　告　沈海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書穎
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
被　　告　張文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複代理人　　劉亭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672,005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主張略以：

㈠原告業經鈞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88號裁定受監護宣告，並選定沈書穎為其監護人，故本件係由沈書穎依法以法定代理人之地位為原告提起訴訟。

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和民法第1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㈢查原告婚後育有二男，分別為長男沈書穎、次男沈書顯，然其後原告因外遇拋家棄子，與原配偶於94年離婚後，即與被告同住於他處，被告為原告之同居人。而原告早於102年1月11日起即因腦中風合併失智症之病症，其心智功能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簡稱桃園長庚醫院）鑑定為「極重度」，且四處走動的困難程度亦高達87%，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嗣原告逐年老化，對於外界事物之認知逐漸出現無法辨識之情況，不僅對親人之認識出現模糊、無法清楚表達自身意思，平時生活更是難以自理，而被告竟於 112 年 5 月聲稱其無力照顧原告，並通報社會局將其安置，故原告現於新北市私立慈心護理之家（下稱護理之家）安置，並由原告二子支付護理之家的照護費用，如今生活皆於護理之家，平時多半處於昏睡狀態。由此可知，原告於102年起，顯已無從授權或同意他人提領名下郵局帳戶之存款，亦無法自行前往郵局提領其帳戶之存款。

㈣原告由沈書穎照顧後，經沈書穎近期查詢原告在泰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明細時，始發現被告竟趁原告健康狀況不佳、患有失智之疾而無力監管財務時，以上開提款卡陸續不法盜領系爭帳戶內存款，合計4,672,005元【被告盜領之日期及金額，詳見附表一】，且侵吞為己有。被告受有該等金錢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並非基於原告之給付行為，而是由於被告不法盜領存款之行為所致，乃屬「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

㈤原告法定代理人沈書穎於112年8月中旬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存摺、提款卡、印鑑章等重要證件，被告雖遲至112年8月27日返還，惟返還前之112年8月25日仍有被告自原告所有郵局帳戶提領之兩筆紀錄，斯時原告已在護理之家安置已無法自理生活，根本不可能自行提領郵局帳戶內存款，被告盜領存款之事實顯而易見。被告上開盜領存款之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權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賠償責任，且被告取得前開金錢，均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及利息。

㈥被告雖辯稱其自原告郵局帳戶所提領之4,672,005元皆係使用於原告及被告二人日常生活開銷等，然觀諸原告系爭帳戶提領紀錄，有多個月份之提領金額顯超一般日常花費之範疇(見附表二)：104年6月份共計提領9次，金額共計198,500元、104年8月份共計提領12次，金額共計341,005元、104年9月份共計提領35次，金額共計1,703,500元、104年10月份共計提領25次，金額共計943,500元、104年11月份共計提領18次，金額共計763,500元，上述僅5個月，被告便提領共計3,950,005元，每月平均提領790,001元，此金額顯非一般正常生活之花費，縱使被告稱其提領金錢係用於其與原告二人之花費，然查102年至112年間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每人每月平均消費約為22,179元，二人每月平均花費約為44,358元（計算式：22,179元X2人），此金額與其上述每月平均提領790,001元之數額顯有極大差距，由此足見被告稱其提領原告郵局帳戶內之金額係用於二人日常生活之說法並非真實。況且，依鈞院函查結果，原告使用居家照顧服務之期間為99年12月至112年5月，時間長達12年又5個月(共149個月，計算式：12個月x 12(年)=149個月)之久，共花費217,404元，亦即平均每個月於居家服務上僅花費1,459元(計算式：217,404元÷149月=1459元/月)，被告卻刻意忽略此事實，宣稱原告於日常花費之金額極高，顯非合理。且觀諸原告郵局帳戶之提領金額，該帳戶僅於104年6月、104年8月、104年9月、104年10月、104年11月等五個月間，便提領近四百萬元之金額，此種金額顯非日常生活所需之數額，且被告至今皆未提出任何單據以證其確有花費上述金額之多，足證上述提領金額實非原告與被告當時日常消費所需，而是被告惡意盜領原告大量現金等語。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略以下列情詞抗辯：

㈠本案原告主張：被告利用原告健康狀況不佳，患有失智之疾而無力監管財務時，利用與原告同居、照顧原告之機會，取得原告於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鑑等資料後，自102年11月27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期間，以上開提款卡擅自提領原告郵局帳戶內存款共4,672,005元，侵害原告之權利云云。被告均予否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㈡查原告婚後育有兩男，長男沈書穎、次男沈書顯。後原告與配偶於94年離婚，與被告開始同居生活，沈書穎、沈書顯經原告辛苦扶養長大，從事如牙醫之高社經地位工作，惟二人對於原告之生活不聞不問，從未盡任何扶養義務。原告生活遇上困難時屢次求助於二人，二人均置之不理，故原告僅得與被告相依為命，互相扶持彼此生活。

㈢兩造開始同居生活時，原告之精神與身體狀況甚佳，兩造日常生活開銷所需之現金，皆係由原告親自提領，雖於102年起原告患有輕度失智症、行動不便，惟仍有能力授權或同意他人提領名下郵局帳戶之存款，亦有能力自行前往郵局提領其帳戶之存款，於102年11月27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期間，原告郵局戶頭所提領出之4,672,005元，絕大部分皆屬原告本人親自提領，僅於109年後原告偶爾會同意、授權被告使用原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原告郵局戶頭之現金，以供兩造生活之用。原告以112年12月29日經鈞院家事庭作成監護宣告裁定，反推自102年至112年此十年間，原告皆已無從授權或同意他人提領名下郵局帳戶之存款，且亦無法自行前往郵局提領其帳戶之存款，不僅並未實質舉證，更有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雖原告於102年1月11日經桃園長庚醫院鑑定有極重度障礙，惟並未排除原告得自行外出之可能性，故無法證明原告無法自行提款，抑或證明上開款項係由被告所提領。

㈣系爭帳戶內之款項，含有原告因分割共有物而存入之款項，被告並不爭執。惟自系爭帳戶提領之4,672,005元，乃全數

用於兩造日常生活開銷，原告因逐年老化而身體狀況欠佳，故就診費用、住院費用、看護費用、醫藥費用、保健品費用等支出漸增，被告亦長年聘請財團法人天主教主顧修女會進行長照服務，以提供原告更優質之生活品質。故於近10年期間，自原告戶頭提領出4,672,005元供日常生活花用，並非有悖於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原告因患病之故，無論是就診、看護、保健品及相關醫藥費用等，所需支出之日常生活費用定會遠超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參照原告之居家服務費用，即花費217,404元；是以，無法僅以某時期提領金額超出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即稱被告所述並非事實。

㈤綜上，被告並無對原告為任何侵害行為，亦無自原告之處取得任何利益，原告既未舉證被告有何侵害應歸屬原告權益之行為，則被告自不構成不當得利，亦不構成侵權行為，乃屬當然。被告為照顧原告生活起居，數十年來僅能從事基本時薪之臨時性工作，與原告同居近18年來對原告無怨無悔之付出，而對原告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沈書穎、沈書顯不僅對於原告之生活不聞不問，對本應給付予原告之扶養費更是分毫未出，如今竟興訟指控被告盜領原告之存款，令被告實感心寒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原告沈海水於112年12月29日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88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以長男沈書穎為其監護人。

㈡原告於102年1月11日起即因腦中風合併失智症之病症，經桃園長庚醫院鑑定為「極重度」，得以走動之困難程度高達87%。

㈢原告自民國94年離婚後，便與被告同居，直至112年5月，被告通報社會局將原告安置於護理之家。

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沈書穎曾於112年8月中旬向被告請求返還原告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存摺、提款卡、印鑑章等物，被告於112年8月27日時返還。

㈤系爭帳戶內之款項，包含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得而存入之款項。

㈥原告系爭帳戶自102年11月27日起至112年8月25日間，有如如附表所示之提領紀錄，共計4,672,005元。

四、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與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不同，負民事舉證責任之一造僅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舉證證明該事實之存在具有高度蓋然性為已足，毋庸證明至「超越合理之可疑」之程度。（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舉證責任，即心證形成之相當完備與否，於民事事件係以證據優勢，即提證之結果比較其可能性，一造強於他造，即應信為真實作為證明程度證明力之標準。是以，在民事事件中，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提出之證據，視事件性質，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

㈡本件兩造並不爭執原告於94年離婚之後，係與被告同居並共同生活。亦均同意原告系爭帳戶中的款項係原告所有，包含其因分割共有物所得之款項。而該帳戶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紀錄，亦為兩造所是認。是以，本件爭點在於：原告主張前開款項乃被告盜領，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則辯稱系爭款項多數係由原告自己提領或授權他人提領，用於兩造共同生活及照顧原告病情之花費，並不存在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的情形。

㈢本院查，本件兩造雖未結婚，但自94年起即開始同居生活，原告102年1月11日因腦中風合併失智症之病症，經桃園長庚

醫院鑑定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心智功能、記憶功能4級、高階認知功能2級，障礙程度為「極重度」（見本院卷第75-107頁），堪認已喪失獨立生活之自理能力，而仍與被告同居，由被告照顧，至112年5月間被告通報新北市社會局將原告為保護安置，期間長達18年之久。自堪認兩造雖然沒有登記結婚，但依其長期同財共居之事實，在社會上顯然具有夫妻關係的外觀，應認屬事實上夫妻，可類推適用民法上關於結婚之相關規定，兩造應有如配偶間互相負有扶養及生活保持之義務，合先敘明。

㈣又查，原告係31年生，迄今已逾80歲；被告則為57年生，迄今為57歲。兩造於94年間開始同居時，原告已63歲、被告則為37歲。是以，原告於離婚後與年輕之被告同居時，已接近法定退休年齡。而原告於102年因腦中風合併失智症時，已逾70高齡，斯時被告則為45歲之中年婦女。本院審酌本件男方年齡遠高於女方之情狀，堪認兩造之結合，應係於經濟上倚賴男方之供應，概然率較高。而原告逾70歲之後中風呈現極重度之心智障礙，則需仰賴被告生活上之照顧，亦可認定。被告辯稱：其本人為了照顧原告，無法從事正職工作，收入相當有限等語，當在情理之中，堪予採信。是以，本件兩造長年共同生活所需，係多以原告之財產支應，應為兩造共同生活之實際景況。

㈤再者，原告係於102年間中風合併失智症，受被告之生活照顧，至112年5月間通報新北市社會局將原告為保護安置為止，期間約為10年。而原告系爭帳戶中遭提領之金額為4,672,005元，以10年之期加以平均計算，每年花費僅約47萬元。以兩造每人每月平均花費2萬元計算，一年所需即達48萬元，尚且不足。何況原告係中風失智之老年病患，其就醫、生活照顧、營養補充、醫護材料等支出，顯然較一般人之生活所費更多，此乃眾所週知之社會事實。是以，本件被告辯稱系爭帳戶中所提領之467萬餘元，都是用於兩造的生活支出等語，合於常情，應堪採信。

㈥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帳戶之提領紀錄，有如附表二所示不合理的地方，一般家庭生活不會在短時間內需要那麼多錢等語。惟本院認為，兩造一起生活18年，關於生活費用的支出，本來就可能發生不夠先借、有錢再還、資金臨時調度或從事家庭理財投資等情事。若原告主張系爭帳戶於104年6月份共計提領9次，金額共計198,500元、104年8月份共計提領12次，金額共計341,005元、104年9月份共計提領35次，金額共計1,703,500元、104年10月份共計提領25次，金額共計943,500元、104年11月份共計提領18次，金額共計763,500元，僅5個月便提領3,950,005元，顯非一般正常生活之花費，故不合理等情。則於上述五個月以外的時間，如111年1月份只領了1,700元、2、3月份分別只領3,800元、4月份只領3,700元、5月份只領5,500元、6月份只領3,800元（其餘不再詳列），以此數千元之款項如何能夠支應兩造之日常生活？於原告已陷於極重度身心障礙之情形下，顯然其餘生活所需之費用支出必需由被告加以籌措。此即（事實上）夫妻關係中，家庭費用之支出無從以少數提領紀錄區分為供何者使用，原則上均應認屬夫妻家庭生活共同使用之道理所在。

㈦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兩造同居18年，原告於七十歲之後發生腦中風合併失智症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已無謀生能力且生活起居均需他人照顧，原告前揭病後之風燭殘年，被告仍與其同居並負擔照顧責任逾十年，此期間原告系爭帳戶內存款共計被提領4,672,005元，用於支應兩造之生活費用，衡情已頗感拮据，並非寬裕。故原告主張上開款項均係由被告違反原告之意願提領花用，致原告受有損害，構成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云云，有違常情，尚難遽予採認。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4,672,0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

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一：

序號	日期	提款金額（新臺幣）
1	102年11月27日	3,500
2	102年12月30日	3,500
3	103年01月28日	3,500
4	103年02月27日	3,500
5	103年03月25日	3,500
6	103年04月28日	3,500
7	103年05月26日	3,500
8	103年06月25日	3,500
9	103年07月26日	3,500
10	103年08月25日	3,500
11	103年09月25日	3,500
12	103年10月17日	3,000
13	103年10月24日	500
14	103年10月25日	1,000
15	103年10月28日	1,000
16	103年11月01日	1,000
17	103年11月25日	500

18	103年11月29日	2,300
19	103年12月02月	1,000
20	103年12月26日	3,500
21	104年01月23日	3,500
22	104年03月25日	7,000
23	104年04月24日	3,500
24	104年05月25日	3,500
25	104年05月26日	1,600
26	104年06月12日	40,000
27	104年06月12日	25,000
28	104年06月19日	30,000
29	104年06月19日	20,000
30	104年06月22日	3,000
31	104年06月22日	27,000
32	104年06月22日	30,000
33	104年06月22日	20,000
34	104年06月26日	3,500
35	104年07月11日	3,500
36	104年07月21日	25,000
37	104年08月03日	3,500
38	104年08月10日	3,005
39	104年08月24日	30,000
40	104年08月24日	21,000
41	104年08月25日	60,000
42	104年08月25日	40,000
43	104年08月27日	10,500

44	104年08月27日	3,000
45	104年08月28日	40,000
46	104年08月28日	30,000
47	104年08月31日	60,000
48	104年08月31日	40,000
49	104年09月01日	60,000
50	104年09月01日	40,000
51	104年09月02日	60,000
52	104年09月02日	40,000
53	104年09月04日	40,000
54	104年09月04日	60,000
55	104年09月07日	50,000
56	104年09月07日	50,000
57	104年09月08日	60,000
58	104年09月08日	40,000
59	104年09月09日	60,000
60	104年09月09日	40,000
61	104年09月11日	60,000
62	104年09月11日	40,000
63	104年09月14日	60,000
64	104年09月14日	40,000
65	104年09月15日	60,000
66	104年09月15日	40,000
67	104年09月16日	60,000
68	104年09月16日	40,000

69	104年09月18日	40,000
70	104年09月18日	60,000
71	104年09月20日	60,000
72	104年09月20日	40,000
73	104年09月21日	40,000
74	104年09月21日	60,000
75	104年09月22日	40,000
76	104年09月22日	60,000
77	104年09月23日	60,000
78	104年09月23日	40,000
79	104年09月24日	60,000
80	104年09月24日	40,000
81	104年09月25日	60,000
82	104年09月25日	40,000
83	104年09月30日	3,500
84	104年10月02日	60,000
85	104年10月02日	40,000
86	104年10月03日	60,000
87	104年10月03日	40,000
88	104年10月12日	10,000
89	104年10月13日	60,000
90	104年10月13日	40,000
91	104年10月14日	60,000
92	104年10月14日	40,000
93	104年10月15日	40,000
94	104年10月15日	60,000

95	104年10月20日	60,000
96	104年10月20日	40,000
97	104年10月26日	30,000
98	104年10月27日	40,000
99	104年10月27日	60,000
100	104年10月28日	60,000
101	104年10月28日	40,000
102	104年10月29日	60,000
103	104年10月29日	40,000
104	104年10月31日	3,500
105	104年11月03日	40,000
106	104年11月03日	60,000
107	104年11月04日	60,000
108	104年11月04日	40,000
109	104年11月05日	60,000
110	104年11月05日	40,000
111	104年11月07日	60,000
112	104年11月07日	40,000
113	104年11月09日	60,000
114	104年11月09日	40,000
115	104年11月11日	60,000
116	104年11月11日	40,000
117	104年11月12日	20,000
118	104年11月17日	60,000
119	104年11月17日	40,000

120	104年11月19日	20,000
121	104年11月20日	20,000
122	104年11月30日	3,500
123	104年12月11日	20,000
124	104年12月26日	4,000
125	105年01月05日	1,500
126	105年01月20日	40,000
127	105年01月20日	60,000
128	105年01月21日	50,000
129	105年01月25日	3,000
130	105年02月06日	20,000
131	105年02月06日	3,500
132	105年02月25日	10,000
133	105年03月28日	3,000
134	105年03月29日	700
135	105年04月25日	3,500
136	105年05月25日	3,800
137	105年05月25日	1,600
138	105年06月24日	3,700
139	105年07月25日	3,600
140	105年08月31日	3,600
141	105年08月31日	1,700
142	105年09月26日	3,000
143	105年10月24日	700
144	105年10月25日	3,600
145	105年11月26日	3,600

146	105年12月26日	3,000
147	105年12月30日	600
148	106年01月25日	3,700
149	106年02月25日	3,600
150	106年03月27日	3,600
151	106年04月26日	3,600
152	106年05月26日	3,600
153	106年05月26日	1,700
154	106年06月24日	3,700
155	106年07月25日	3,600
156	106年08月25日	3,600
157	106年08月25日	1,700
158	106年09月25日	3,000
159	106年10月03日	600
160	106年10月25日	3,600
161	106年11月25日	3,700
162	106年12月25日	3,600
163	107年01月28日	3,600
164	107年02月25日	3,600
165	107年03月26日	3,700
166	107年05月03月	3,600
167	107年05月03月	1,700
168	107年06月25日	3,600
169	107年06月29日	3,600
170	107年07月30日	3,700

171	107年08月13日	1,600
172	107年08月27日	3,700
173	107年09月25日	3,600
174	107年10月25日	3,600
175	107年11月25日	3,000
176	107年11月25日	600
177	107年12月28日	3,600
178	108年01月25日	3,700
179	108年02月25日	3,600
180	108年03月25日	3,600
181	108年04月25日	3,700
182	108年05月26日	5,300
183	108年06月27日	3,600
184	108年07月26日	3,600
185	108年08月24日	5,300
186	108年09月26日	3,600
187	108年11月03日	3,700
188	108年12月01日	2,000
189	108年12月01日	1,600
190	108年12月29日	3,000
191	108年12月30日	600
192	109年01月30日	3,700
193	109年02月27日	3,600
194	109年03月25日	3,600
195	109年03月25日	300
196	109年04月25日	3,800

197	109年05月15日	1,600
198	109年05月25日	3,000
199	109年05月25日	800
200	109年06月25日	3,800
201	109年07月26日	3,700
202	109年08月25日	3,800
203	109年08月25日	1,700
204	109年09月26日	3,800
205	109年10月24日	3,700
206	109年11月25日	3,800
207	109年12月25日	3,800
208	110年01月26日	3,700
209	110年02月26日	3,000
210	110年02月27日	800
211	110年03月25日	3,800
212	110年04月23日	3,000
213	110年04月23日	800
214	110年05月25日	3,700
215	110年05月25日	1,700
216	110年06月27日	1,000
217	110年06月28日	1,000
218	110年06月28日	1,800
219	110年07月25日	3,700
220	110年08月25日	5,500
221	110年09月30日	5,200

222	110年10月26日	3,800
223	110年11月26日	3,800
224	110年12月14日	8,000
225	110年12月18日	2,000
226	110年12月24日	2,000
227	110年12月24日	3,800
228	110年12月31日	3,000
229	111年01月03日	8,000
230	111年01月05日	7,000
231	111年01月27日	5,000
232	111年01月27日	2,000
233	111年01月28日	1,700
234	111年02月25日	3,800
235	111年03月26日	3,800
236	111年04月25日	3,700
237	111年05月27日	5,500
238	111年06月25日	3,800
239	111年07月26日	3,700
240	111年08月27日	5,500
241	111年09月14日	3,500
242	111年09月23日	5,700
243	111年10月17日	2,000
244	111年10月25日	3,000
245	111年10月25日	800
246	111年11月29日	3,800
247	111年12月24日	3,700

（續上頁）

248	112年02月04日	3,800
249	112年02月25日	3,800
250	112年03月25日	3,800
251	112年04月05日	6,000
252	112年04月25日	3,700
253	112年05月25日	3,800
254	112年05月26日	2,000
255	112年06月26日	3,800
256	112年07月25日	3,800
257	112年08月25日	3,800
258	112年08月25日	1,900
	總計	4,672,005

附表二：

時間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新台幣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1月			1	3,500	1	3,500	5	154,500	1	3,700
2月			1	3,500			3	33,500	1	3,600
3月			1	3,500	1	7,000	2	3,700	1	3,600
4月			1	3,500	1	3,500	1	3,500	1	3,600
5月			1	3,500	2	5,100	2	5,400	2	5,300

6月			1	3,500	9	198,500	1	3,700	1	3,700
7月			1	3,500	2	28,500	1	3,600	1	3,600
8月			1	3,500	12	341,005	2	5,300	2	5,300
9月			1	3,500	35	1,703,500	1	3,000	1	3,000
10月			4	5,500	21	943,500	2	4,300	2	4,200
11月	1	3,500	3	3,800	18	763,500	1	3,600	1	3,700
12月	1	3,500	2	4,500	2	24,000	2	3,600	1	3,600

時間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新台幣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提領次數	提領金額
1月	1	3,600	1	3,700	1	3,700	1	3,700	5	23,700		
2月	1	3,600	1	3,600	1	3,600	2	3,800	1	3,800	2	7,600
3月	1	3,700	1	3,600	2	3,900	1	3,800	1	3,800	1	3,800
4月			1	3,700	1	3,800	2	3,800	1	3,700	2	9,700
5月	2	5,3	1	5,3	3	5,4	2	5,4	1	5,50	2	5,8

		00		00		00		00		0		00
6月	2	7,200	1	3,600	1	3,800	3	3,800	1	3,800	1	3,800
7月	1	3,700	1	3,600	1	3,700	1	3,700	1	3,700	1	3,800
8月	2	5,300	1	5,300	2	5,500	1	5,500	1	5,500	2	5,700
9月	1	3,600	1	3,600	1	3,800	1	5,200	2	9,200		
10月	1	3,600			1	3,700	1	3,800	3	5,800		
11月	2	3,600	1	3,700	1	3,800	1	3,800	1	3,800		
12月	1	3,600	4	7,200	1	3,800	5	18,800	1	3,700		